

##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是什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遵循这一方针。这是因为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为了贯彻这一方针，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 安全生产方针和原则是什么？

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在总结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定为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在十六届五中全会上，党和国家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不断深化对安全生产规律的认识，提出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六届五中全会确定了安全发展的原则，把“安全发展”

作为一个重要理念纳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